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從外收 Sharpo Holdings Limited (「Sharpo」) 4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46,845,000港元，包括附帶成本。Sharpo 乃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軟件銷售等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因收購中國衛賽特 (香港) 衛星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衛賽特」) 之控股公司 Excellent Idea Group Limited (「EIG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購得中國衛賽特60%之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之現金代價約為65,504,000港元，包括附帶成本。中國衛賽特乃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國衛賽特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乃從事提供通訊服務之業務，並擁有一家公司35%之權益，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負責廣播業之資料及數據之合成及供應。本集團其後對外出售其於 EIGL 全部之股權，代價為6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對外出售其於 Sharp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Sharp Capital」) 49%之權益，代價為25,000,000港元。Sharp Capital 乃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對外出售其於河南小汽車修理有限公司 (「河南小汽車」) 80%之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河南小汽車乃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外出售其於彩韻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588,000元 (約22,045,000港元)，該公司持有豫港 (濟源) 焦化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 全部已發行股本。豫港焦化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焦炭、煤氣、焦油及粗苯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5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年內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並有400,000,000份購股權失效。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強
鍾志成
連海江
張帆
王志強
李俊德
林輝
鄧燕
殷明德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如樑
盧家樂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閻曉東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王志強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張帆先生及李如樑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志強	—	—	180,000,000 (附註)	—
鍾志成	—	—	180,000,000 (附註)	—
連海江	20,000	—	—	—

附註：該等股份乃為 Smart 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乃為陳志強及鍾志成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代表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 (i) Chamber Sprit Limited (「CSL」)於本公司26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按每股0.22港元之現金認購價予以行使。CSL乃由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陳志強先生及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購股權(續)

- (ii) 按照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藉此表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9,5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23%。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年起計之任何時間直至第十年同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或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之80%(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仍未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仍未行使	
前董事					
饒朝輝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9,000,000	—	9,000,000
殷明德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2784	5,000,000	(5,000,000)	—
鄧燕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2784	5,000,000	(5,000,000)	—
林幹賢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9,000,000	—	9,000,000
總計			<u>28,000,000</u>	<u>(10,000,000)</u>	<u>18,000,000</u>
僱員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0.3648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	0.4968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0.3152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784	9,000,000	—	9,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2784	12,000,000	—	12,000,000
總計			<u>41,500,000</u>	<u>—</u>	<u>41,500,000</u>
所有類別總計			<u>69,500,000</u>	<u>(10,000,000)</u>	<u>59,500,000</u>

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豫港財務有限公司(「豫港財務」)之任何應收保證溢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3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豫港財務作無償擔保，彼為豫港企業有限公司(「豫港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關連公司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如適用)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此等交易：

- (a) 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c) 按規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優惠程度不遜於與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
豫港企業	373,364,000	14.02
Fulham Associates Limited (「Fulham」)	366,150,000	13.75
豫港財務	5,570,000	0.21

主要股東(續)

豫港企業全資擁有 Fulham 及豫港財務。豫港企業名下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其直接持有之1,6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被視為其權益由 Fulham 及豫港財務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河南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豫港企業。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出現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之款額達200,000港元。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之購貨總額15%，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53%。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保證回報除外)2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保證回報除外)5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志強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